**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共基本能力笔试同步考试准考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考生相片加盖印章 |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考试科目：\_\_ **《公共基本能力测验（专技岗）》** 考试时间：\_\_\_**2018年3月24日9：00-11:30**\_\_\_\_\_\_考 场 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座 位 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考点名称：\_\_\_**北京市科学技术进修学院**\_\_\_\_\_考点地址：\_**北京市科学技术进修学院教学楼**\_\_\_\_\_ | **考 场 规 则**一、考试开始前40分钟持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准考证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备监考员查验。就座后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相关证件不符、不齐者，须先到考务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，核实身份后，方可进入考场。二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（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），开考后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应切断电源放到考场存包处。五、试卷和答题卡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检查试题本是否有印刷字迹不清、缺页短码、页码颠倒或者答题卡有褶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如发现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员判别、处理。六、在试题本和答题卡规定位置准确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。不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或做标记的，成绩无效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七、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。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本、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收齐后，经监考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九、考生不得将试题本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及相关考试信息带出考场。十、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中有关规定处理。 |